# （二十三）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**1** | 政策法规 | 税收法律法规 |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**2** | 税收规范性文件 |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3 | 纳税服务　 | 纳税人权利 |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|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4 | 纳税人义务 |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**5** | 纳税服务 | A级纳税人名单 | 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、评价年度 | 《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6 |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|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、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、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| 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7 | 纳税服务　　　 | 办税地图 | 办税服务厅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办公时间、主要职责 | 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8 | 办税日历 | 申报征收期、申报征收项目、备注 | 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9 | 办税指南 | 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、纳税人注意事项、政策依据 | 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10 | 行政执法　　 | 权责清单 | 职权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履责方式、追责情形、权责事项信息表（包括基本信息、办理信息、监管措施、咨询查询、行政相对人责任、监督责任、法律救济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）  | 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11 |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|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、设定依据、项目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 | 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 |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12 |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执法依据、案件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处罚事由、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、处罚结果 | 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  |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13 | 行政执法　 | 非正常户公告 |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，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；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 |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 |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14 | 行政执法　 | 欠税公告 |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：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个体工商户欠税的：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个人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欠税的：公告其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对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，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  |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 |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，每季公告一次；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，每半年公告一次；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，随时公告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15 | 行政执法　 |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 | 纳税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息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、生产经营地址、定额项目、行业类别、核定定额、应纳税额、定额执行起止日期、主管税务机关 | 《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16 | 行政执法　 | 委托代征公告 |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、联系电话,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，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；代征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包括姓名、户口所在地、现居住地址；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；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|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＜委托代征管理办法＞的公告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